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877號

原告 寧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泰

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

被告 宙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邦城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承攬抽水站增設變頻器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將匯流排工程部分分包於被告，並於民國98年9月23日與被告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依水利局要求之規格、數量、計量方式履約。依據系爭契約報價單，被告應依約給付匯流排數量為：直線246公尺（計算式：44+93+65+44）、90度彎頭90只（計算式：16+34+19+21）及盤面接頭52只（計算式：8+16+12+16），而被告所採用之HENIKWON Busway製造商進口之匯流排槽，包裝上有標示完整之規格、尺寸、數量。被告於99年1月27日將上開匯流排槽送至系爭工程工地時即有數量短少，經水利局實際驗收匯流排數量直線、九十度彎頭、盤面接頭分別為113.46公尺、80只、52只，可知被告於99年1月10日採購匯流排槽數量時明知給付之匯流排槽顯不足契約報價單數量，短少直線132.5公尺、九十度彎頭短少10只，被告又拒絕依原告通知辦理清點、請款，且於99年2月3日派工人陳偉民搬走已進場之禮門抽水站匯流排後，發函表示停工，致工程不能完成，原告需另行向第三人眾孚公司採購。被告以不實假扣押理由聲請強制執行原告

之工程款1,460,592元，其中被告聲請上開交貨數量價金327,976元以外之原告工程款1,132,616元部分假扣押，係顯無證據足信被告對原告確有權利存在，致原告無法於假扣押期間合計7年287天（99年9月30日至107年7月13日）使用該扣押工程款1,132,616元，原告受有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害440,943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00-000000）×7年×5%+0000000÷365天×287天×5%=440943】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0,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98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HENIKWON Busway匯流排槽，由被告將匯流排槽安裝於基隆河抽水站增設變頻器工程中之13站抽水站，並約定被告以總價承攬方式責任施工。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被告已將系爭工程匯流排設備運至工地，並完成97%之安裝，被告有請求工程款之權利，原告負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，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則原告即須依約付款總價241萬5,000元之60%即144萬9000元，然被告於99年1月27日將匯流排槽運至各抽水站工地，並於同年2月3日完成10站安裝，原告卻無故苛扣，拒不付款，後更片面指控被告無故停工逕自認定被告無法完成本工程，禁止被告繼續施作。被告經決標公告得知，系爭抽水站增設變頻器工程原告竟以低於工程底價金額1千多萬標得此公共工程，由採購單位宣布保留，原告以低於底價千萬之金額取得標案已不合常理，工程進行中又無故苛扣被告工程款，被告為避免原告無預警倒閉遂聲請假扣押。被告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後，隨即提起民事起訴，經法院審理，最終之確定判決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顯見被告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事實及所提之證據，並非顯然會受敗訴之判決，被告聲請假扣押為法律所保障之權利為正當之行使，並非刻意侵害原告債權，由法院最後判決亦可證實被告確實有債權存在，原告不得僅以被告請求假扣押之金額與最後確定判決之金額有落差，即以此落差之金額

主張受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
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如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即明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因之故意或過失以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手段，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，必須行為人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，或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始足當之。又被上訴人為確保其損害賠償權，而聲請假扣押，不能謂其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上訴人，蓋假扣押究屬債權人依法保全其債權得受清償之正當方法，何有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依上述最高法院意見，若債權人主觀認為其債權條件已完全成就（是否完全成就，尚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），並依之而為保全債權之假扣押行為，縱嗣後本案訴訟判決確定的情形，與債權人主觀的期待與解釋並不一致，除非該不一致，明顯誤解或錯誤理解債權條件，否則，即非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得預見，而難認其有侵害債務人權利的侵權行為故意或過失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契約報價單上匯流排槽之數量直線246公尺、90度彎頭90只、盤面接頭52只（見本院卷87頁），比照被告99年1月11日匯流排槽包裝內容上記載之完整規格、尺寸、數量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及經水利局實際驗收系爭工程匯流排直線、90度彎頭、盤面接頭分別為113.46公尺、80只、52只，可知被告明知交付匯流排槽之數量不足，並無全部匯流排槽價金之權利存在，被告卻以全部匯流排槽價金作為聲請假扣押之金額，被告係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使用遭被告假扣押之1,132,616元工程款權利云云。查，就數量不足部分，固有台

01 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1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以
02 參考。然被告聲請假扣押保全債權之理由，為原告與被告間有
03 匯流排槽買賣安裝契約存在、被告當時已依約進貨到工地現場
04 且已進行安裝、原告無故拒不付款；原告與被告間確實存在債
05 權債務關係，而原告卻無故苛扣工程款，拒不給付，此有原告
06 所附之假扣押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，雖被告其後的
07 本案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建字第57號、台灣高等法
08 院101年度建上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73號判決
09 、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14號等民事判決，
10 確定被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但依該最終一部勝訴之民事確
11 定判決，可以認定被告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事實及所提之
12 證據，並非顯然會受敗訴之請求，尚難僅以確定判決認定之事
13 實（如實際工程施作[包括應施作給付之材料]情形與被告依契
14 約約定應負義務間的落差），即直接認定被告係以侵害原告工
15 程款權利之目的，本於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，而為本件假扣
16 押之聲請與執行。再者，依原告於本案訴訟中主張其已於99年
17 2月24日發文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9頁第10
18 -11行），則被告縱有原告所主張並經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給付
19 數量不足之情形，也是兩造間就是否應依系爭契約付款產生激
20 烈對立爭執所致，被告依系爭契約主張權利請求給付，即難以
21 認定係明顯誤解或錯誤解系爭契約，依前述(一)的說明，自難以
22 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權利的侵權行為故意或過失。從而，原告
23 主張被告明知其不具有全部假扣押金額之請求權，卻以全部金
24 額為假扣押之聲請，認其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云云，容
25 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0,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28 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已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，應併駁
29 回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01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詹 駿 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